

2025年
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市（区）、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

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有关刑罚执行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八）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九）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承担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

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

1. 加强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取消、委托、下放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市、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

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

（二）政治处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管理、离退休人员服务以及审计工作。办理权限范围内干部的考察、任免和调配工作。协助各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对协管干部进行考核并提出任免和交流意见。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警务督察、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本系统思想政治、宣传

教育、文化建设、干部人事、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市律师行业等“两新”组织的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本系统立功创模、表彰奖励、扶贫和援疆援藏工作。

（三）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和群团工作。指导本系统的党建工作。

（四）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书案、督办、统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交流、史志编撰等工作。指导、协调本系统应急、维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局综合指挥应用平台管理和指挥中心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本系统专项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本系统业务经费的使用。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财务、政府采购和发展规划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所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账户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五）法治调研科

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拟订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拟订本系统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政策，起草、审核本系统综合性文稿。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

（六）社区矫正和戒毒管理科

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拟定社区矫正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负责协助各市（区）司法局管理镇（街道）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对象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指导、监督帮教安置工作。

监督、检查强制隔离戒毒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强制隔离戒毒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监督、指导刑罚执行和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工作。指导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文明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强制隔离戒毒所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检查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执法管理、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组织处置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突发事件。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所外就医等有关工作。指导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生产劳动。协调、联络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工作。

（七）律师工作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

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工作。负责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执业许可，实施对外国、港澳台的各项律师服务业开放措施。拟订本市与港澳台律师业交流、合作政策。指导、协调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指导、管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党委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专项工作和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

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组织拟订本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规划，组织、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参与指导法学教育和本系统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工作。

负责统一受理本单位负责实施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科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有关工作。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统一反馈、发件发证工作。牵头负责本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和操作规范。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

（八）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参与有关综治、维稳工作。

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变更、注销的核准登记，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登记审核工作，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证年度审核注册工作。

（九）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各类公共法律服务的实施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工作。负责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管理工作。承担公证机构

设立、公证员执业审核工作，承担仲裁机构的登记工作。编制本市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名册并公告。

（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法规科）

承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市政府领导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市政府重大合同、重要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各市（区）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日常工作。办理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指导、监督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

指导本系统的法制建设，指导、监督本系统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系统规范性文件、政策。依法承办本系统有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工作。统筹相关的建议提案。

（十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标准，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社工及志愿者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创建、法治文化活动。承担新闻宣传工作。

（十二）行政执法监督科（法治督察科）

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市（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行政

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和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负责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承办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拟定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牵头组织实施法治江门建设、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市（区）、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承担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规范性文件审核科

负责拟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草案。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解释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各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后评估和清理工作。指导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草拟、审核、修改、解释、评估、清理、编纂工作。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纠正违法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建议。组织起草和审核本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

（十四）行政复议应诉综合科

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接访登记、立案受理、流程管理、案件归档和统计分析。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

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事务，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宣传、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五）行政复议一科

负责办理以市政府和各市（区）政府以及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因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应诉案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十六）行政复议二科

负责办理行政复议一科分工以外其他有关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因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应诉案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十七）行政立法科

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有关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政府立法工作。负责拟订市政府规章年度立法计划草案。负责拟订市政府地方性法规年度立法项目建议草案。组织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政府规章解释的审查，以及重大、紧急立法项目的组织起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规章实施后评估和清理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备案、汇编工作。负责办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

（十八）市法律援助处

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拟订法律援助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承担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组织法律援助资源入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服务。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协调、组织办理市级及跨市、跨地区的法律援助事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公证处和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83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63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68.0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0.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6.6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60.90	本年支出合计	4,460.9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460.90	支出总计	4,460.9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460.90	3,830.90	0.00	0.00	0.00	6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8.08	2,638.08	0.00	0.00	0.00	6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268.08	2,638.08	0.00	0.00	0.00	6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820.37	1,820.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87	13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8.03	7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9.57	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4.54	294.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	37.24	3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57.18	15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3.98	7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33.20	3.20	0.00	0.00	0.00	6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39	575.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5.39	575.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25	23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7	5.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22.43	222.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22	11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	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74	20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74	20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14	6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19	135.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69	41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69	41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67	178.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01	23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60.90	3,270.04	1,190.85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8.08	2,077.23	1,190.85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268.08	2,077.23	1,190.85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820.37	1,82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87	0.00	138.87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8.03	0.00	78.03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10	0.00	25.1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9.57	0.00	9.57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4.54	0.00	294.54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	37.24	0.00	37.24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57.18	0.00	157.18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3.98	7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33.20	182.88	450.3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39	57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5.39	57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25	23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7	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2.43	22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11.22	11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6.31	6.31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74	20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74	20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14	6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19	13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69	41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69	41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67	17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01	238.0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3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38.0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0.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6.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30.90	本年支出合计	3,830.9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830.90	支出总计	3,830.9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30.90	3,087.16	743.73
[204]公共安全支出	2,638.08	1,894.35	743.73
[20406]司法	2,638.08	1,894.35	743.73
[2040601]行政运行	1,820.37	1,820.37	0.00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87	0.00	138.87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78.03	0.00	78.03
[2040605]普法宣传	25.10	0.00	25.10
[2040606]律师管理	9.57	0.00	9.57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94.54	0.00	294.54
[2040608]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7.24	0.00	37.24
[2040612]法治建设	157.18	0.00	157.18
[2040650]事业运行	73.98	73.98	0.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20	0.00	3.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39	575.3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5.39	575.3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25	230.2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17	5.1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43	222.4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22	111.22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	6.3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00.74	200.7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74	200.7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3.14	63.1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41	2.41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19	135.1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16.69	416.6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16.69	416.6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8.67	178.67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38.01	238.0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087.16
[301]工资福利支出	2,535.14
[30101]基本工资	335.67
[30102]津贴补贴	891.53
[30103]奖金	516.76
[30106]伙食补助费	1.40
[30107]绩效工资	21.8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4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1.2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5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8.1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
[30113]住房公积金	178.6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7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99
[30201]办公费	36.83
[30202]印刷费	1.00
[30205]水费	3.05
[30206]电费	27.70
[30207]邮电费	18.50
[30209]物业管理费	8.88
[30211]差旅费	3.70
[30213]维修（护）费	20.00
[30214]租赁费	0.50
[30215]会议费	2.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3.5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44
[30228]工会经费	20.92
[30229]福利费	25.1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9.9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04
[30302]退休费	232.02
[30307]医疗费补助	37.0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43.7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3.35
[30106]伙食补助费	50.8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38
[30201]办公费	6.00
[30202]印刷费	5.02
[30205]水费	0.32
[30206]电费	6.16
[30207]邮电费	6.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6.56
[30211]差旅费	10.48
[30213]维修（护）费	5.30
[30214]租赁费	102.57
[30215]会议费	4.94
[30216]培训费	9.23
[30217]公务接待费	2.78
[30226]劳务费	283.19
[30227]委托业务费	171.3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5
[310]资本性支出	4.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50.52	450.52	0.00	0.00
“三公”经费	19.68	19.6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90	15.9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0	15.9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78	3.78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270.04	3,087.16	3,087.16	0.00	0.00	182.88	0.00
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小计	2,973.02	2,973.02	2,973.0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438.38	2,438.38	2,438.3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13	271.13	271.1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51	263.51	263.51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公证处-小计	182.88	0.00	0.00	0.00	0.00	182.88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1.77	0.00	0.00	0.00	0.00	101.77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	0.00	0.00	0.00	0.00	11.2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91	0.00	0.00	0.00	0.00	69.91	0.00
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小计	114.14	114.14	114.1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6.76	96.76	96.7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6	11.86	11.8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2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90.85	743.73	743.73	0.00	0.00	447.12	0.00	
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小计	722.13	722.13	722.13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差旅支出	5.28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办公（服务）场所运作支出	7.60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118.99	118.99	118.99	0.00	0.00	0.00	0.00	
市委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31.66	31.66	31.66	0.00	0.00	0.00	0.00	常态化召开全市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加大法治建设考核等突出问题开展调研；开展法治江门建设第三方评估；全面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整改，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培育工作；举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队伍能力提升培训班；抓好法治惠民实事活动，让法治更广泛惠及民众，着力打造“法治惠民”江门品牌。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	84.00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行政复议应诉，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为市政府出具法律意见等业务。为创建一流法治政府提供有力的“法智支撑”，为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推进六大工程，提供法治保障，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立法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顺利完成《江门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计划》《江门市2025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有关项目起草、调研、立项论证、修改废止等工作。积极推进我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和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立法。（补充说明：待2025年明确实施内容后根据核定绩效评价目标方案再报审核）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依法行政工作专项	11.52	11.52	11.52	0.00	0.00	0.00	0.00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网上办理和在线智能化监督，巩固市县镇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粤执法”）高效办案的实践成果，以信息化手段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单位的行政执法效能。
监所春节慰问金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对江门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干警进行春节慰问，表示对干警的勤勉工作、辛劳付出予以肯定，促进警察队伍管理安全稳定。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37.24	37.24	37.24	0.00	0.00	0.00	0.00	组织实施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江门考区工作，确保实现考试安全、人员安全、考场安全和考务工作零失误目标。
刑罚执行和戒毒管理业务经费	37.50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协调安置帮教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严格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及实施办法，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通过购买社工服务，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提升教育帮扶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普法业务经费	25.10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等活动，促进全民普法；培育“法律明白人”7000名以上，助力法治乡村建设；以演讲、漫画、短视频等形式开展法治文化活动，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抓住领导干部和青少年群体，开展学法考试、法治能力提升培训，使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90%。
司法救助经费	3.20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司法救助规定和条件的当事人，依法逐级申报救助，及早化解社会矛盾，减轻受害人的痛苦，生活困难得到缓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经费	20.73	20.73	20.73	0.00	0.00	0.00	0.00	完成调处所有来访及投诉案件的工作内容，实现确保所有申请人民调解的医疗纠纷都能得到妥善调处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在创新社会管理、化解社会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
律师管理业务经费	9.57	9.57	9.57	0.00	0.00	0.00	0.00	1、用于组织、指导管理律师工作业务的支出； 2、用于购买行政许可审批所需相关设备材料支出； 3、用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培训、宣传、奖励等费用，为我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保障； 4、发挥律师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特殊作用，通过广泛开展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法治宣传活动，依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为构建和谐江门作出贡献； 5、践行依法治国方略的具体体现、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破解涉法涉诉信访难题的重要抓手、提高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措施。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经费	19.80	19.80	19.8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 目标2：充分利用电视调解工作的作用，努力拓宽我局多项工作职能（包括人民调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普法等）的宣传领域。 目标3：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及时化解纠纷隐患，充分发挥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在创新社会管理、化解社会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
法援及公职所业务经费	78.84	78.84	78.84	0.00	0.00	0.00	0.00	法律援助市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刑事辩护全覆盖律师办案工作经费	56.44	56.44	56.44	0.00	0.00	0.00	0.00	加大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的办案质量，确保100%应援尽援，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司法公正、彰显公平正义。
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工作经费	137.67	137.67	137.67	0.00	0.00	0.00	0.00	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各类公共法律服务的实施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工作。负责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管理工作。承担公证机构设立、公证员执业审核工作，承担仲裁机构的登记工作。编制本市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名册并公告。持续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探索“智慧法律服务”新模式，加快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精准化。深化公证、司法鉴定和仲裁工作，持续创新优化公证机构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加快发展公证员队伍，解决部分地区公证法律服务资源不足问题。丰富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服务中心专项服务。提供国内外法律法规宣传、咨询、培训、调解、公证、诉讼代理等多元化服务事项。推动涉侨公共法律服务“一门办”“随身办”，努力提升侨都维护华侨华人合法权益功能。积极宣传推广江门市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相关涉外法律服务事项和产品，努力提高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对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率。强化深江仲裁合作，努力将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打造为珠江口岸商事争议解决服务优选地。
江门市公证处-小计	447.12	0.00	0.00	0.00	0.00	447.12	0.00	
差旅支出	2.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办公（服务）场所运作支出	25.20	0.00	0.00	0.00	0.00	25.20	0.00	
其他专项业务支出	93.02	0.00	0.00	0.00	0.00	93.02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证业务经费	124.24	0.00	0.00	0.00	0.00	124.24	0.00	本年度以确保公证质量和服务效率，积极拓展公证业务。实现提高公证质量和社会公信力，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目标。
公证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202.66	0.00	0.00	0.00	0.00	202.66	0.00	确保在本单位日常工作中辅助人员有效地协助公证员办理群众的公证业务，按时出具公证文书及翻译文件，按时完成法院文书送达工作，以公证质量和服务效率为保障，实现提高公证质量和社会公信力。
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小计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办公（服务）场所运作支出	6.60	6.60	6.60	0.00	0.00	0.00	0.00	
仲裁业务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以下工作：1、深国仲江门中心建设前期有关事务工作；2、江门仲裁委改革过渡期未结案件的清理工作；3、档案整理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深国仲江门中心的健康快速运行，助力江门市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460.9万元，比上年减少250.54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按规定压减收入；支出预算4,460.9万元，比上年减少250.54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按规定严控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9.68万元，比上年减少0.46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9万元，比上年减少0.12万元。）比上年减少0.12万元，下降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3.78万元，比上年减少0.34万元，下降8.3%，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50.52万元，比上年减少41.25万元，下降8.4%，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按规定严控压减支出，严控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2.3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7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8.5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127.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301.08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